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

101.4.23 訂定

103.2.18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(二)、為避免手機使用於校園學習環境肇生負面影響，特訂定相關管制之辦法，俾兼顧學生家屬聯繫需求及校園學習環境之秩序維護。

二、使用時機及原則：

- (一)、上課時（含自習、午休）手機一律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以避免影響上課秩序，如違犯規定，師長得依校規予以懲處；下課時間不予管制。
- (二)、本校嚴禁同學上課使用手機，全體師生應善盡教室秩序維護責任，以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- (三)、學生使用手機若違反校規（如：以手機側錄、聯繫聚眾、傳遞不當影音、違規訂外食、違反考試規則等），均依校規懲處。
- (四)、基於學校網路傳輸品質因素，嚴禁學生攜帶網路分享器等網路傳輸用品至學校使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(五)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六)、其他智慧型電子產品（如平板電腦、電子遊戲機、電玩等）之使用一律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違規時處理程序：

上課時於教室內若發現手機，師長得以強制命令學生立即關機並收於書包中，如經師長糾正後屢勸不聽、態度傲慢者，除可依校規實施懲處，情節嚴重該案移送重大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懲處。

四、違規使用區分與懲處之依據：

- (一)、上課(正常作息)期間：手機一律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違者可處分(輔導)條文如次：

1. 學生獎懲規定 9-4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記警告 1 次。
2. 學生獎懲規定 9-5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」記警告 2 次。
3. 經師長多次糾正後仍屢勸不聽、態度傲慢者，該案移送重大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懲處。

(二)、考試時間：嚴禁使用。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：

1. 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依本校「試場規則」第四條：「於試場內交談、旁窺、夾帶、傳遞、換卷、查看電子器材內之資料……」，除取消該科成績外，並記大過乙次。

(三)、未經當事人同意或側錄不雅、不當有違善良風俗之相關影音，違者除依校規懲處，並依法承擔法律追訴刑責。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：

1. 學生獎懲規定第 9-17 款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」記警告 2 次。
2. 學生獎懲規定第 10-21 款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」記過 2 次。
3. 學生獎懲規定第 11-17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，記大過乙次或移送重大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。

(四)、學生未經許可私自攜帶網路分享器到校，經發現將視同違禁品予以沒收保管，並因意圖影響學校網路使用頻寬，竊佔學校資源。違者可處分條文如次：

1. 學生獎懲規定第 11-3：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」，記大過乙次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